

#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

## 《教友傳教》法令

**Decretum De apostolatu laicorum**

*Apostolicam Actuositatem (AA)*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公佈

## 目錄

### 緒言

第一章 論教友傳教的使命

第二章 教友傳教的目的

第三章 各種不同的傳教領域

第四章 傳教事業的各種方式

第五章 傳教事業應守的秩序

第六章 訓練教友傳教

### 勸諭

教宗公佈令

天主眾僕之僕，主教保祿，偕同神聖會議之諸位教長，為永久紀念事。

## 緒言

1 關於教友在教會的使命中所特有而且絕對必要參與的部分，在別處已有論及（一），現在，為加強上主子民從事傳教事業的熱忱（二），神聖公會以關切之情再度向教友致意。教友的從事傳教事業，源出教友使命的本身，在教會裡，無時可缺。聖經便十分明確地指出，教會初期這種活動曾經是如何自發自動，且有何等的成效（參閱宗：十一，19-21；十八：26；羅：十六：1-16；斐：四，3）。

我們的時代向教友所要求的熱忱，並不次於過去，反之，當前環境要求他們應更加強，更拓展他們的傳教事業。事實上，人口的繼續膨脹，科學和技術的進步，人與人的關係日趨密切，不僅擴大了教友從事傳教事業的領域——大部分工作只有教友可以做——，而且也激起了新的問題，要求他們重大的責任感和熱忱。目前，人類生活許多部門的獨立發展，這種情形本來合理，不過因為往往發生與倫理、宗教規範脫節現象，給基督信徒生活造成嚴重危機，傳教事業遂愈顯迫切。此外，許多地區司鐸缺乏，或者司鐸行使職權的自由被剝奪，亦屢見不鮮，沒有教友的工作，教會幾乎難以存在和工作。

傳教事業多方面的迫切要求，是聖神明顯地在工作，祂使當代教友愈來愈自覺到他們的責任，到處激勵他們獻身，為基督和教會服務（三）。

大公會議願意在這一法令內，闡明教友傳教的本質、特點和各種形式；指出其基本原則，並給予牧靈性的指示，以求其更為有效的施行；這一切應作為修改教會法典有關教友傳教的準繩。

### • 附註 • 緒言

（一）參閱教宗若望廿三世，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廿五日，《人類救援》宗座憲章：《宗座公報》[= AAS] 五四卷（一九六二）七至十頁。

（二）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教義憲章 33 節：《宗座公報》五七卷（一九六五）三十九頁。《禮儀》憲章 26-40 節：《宗座公報》五六卷（一九六四）一〇七至一一一頁。《大眾傳播工具》法令：《宗座公報》五六卷（一九六四）一四五至一五三頁。《大公主義》法令：《宗座公報》五七卷（一九六五）九〇至一〇七頁。《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 16-18 節。《天主教教育》宣言 3.5.7 節。

（三）參閱教宗比約十二世，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八日，《向樞機的講話》：《宗座公報》三八卷（一九四六）一〇一至一〇二頁。同一教宗，一九五七年八月廿五日，《向天主教工青的訓詞》：《宗座公報》四九卷（一九五七）八四三頁。

# 第一章論教友傳教的使命

## 教友參與教會的使命

2 教會創立的目的便是為光榮天主父而傳播基督的神國，使人人分享救贖神恩，再通過人使普世導向基督（一）。奧妙身體指向這一目標的全部行動便叫做「傳教事業」，教會通過它的百肢以不同方式進行這一事業，原來基督徒的使命實際上就它的本質來看，亦就是傳教的使命。在一個有生命的整體中，沒有一個肢體的行動是純被動的，而是和身體的生命一同參與其活動；同樣的基督的身體，即教會，「全身都結構緊湊，藉着各關節的互相補助，且按照各肢體的功用各盡其職，使身體不斷增長」（弗：四，16）。而且這一身體有那樣的和諧，肢體間那樣緊湊嚴密，相輔相成（參閱弗：四，16），至使一個肢體如果不依照它特有的能力為全體的發展而工作，便應當說是對教會、對自己都無用的肢體。

在教會內職分雖有區別，使命卻是一致的。基督授予了宗徒們及其繼位者以祂的名義和祂的權力訓誨、治理和祝聖的職務。但是教友，由於他們分享基督為司祭、先知、君王的職務，他們各按其身分在教會裡、在世界上，也執行着全體天主子民的使命（二）。事實上，他們向人宣講福音，聖化人，以福音精神充實改善現世秩序，至使他們的行動在現世秩序內為基督建立起光輝的信譽，為人靈的救援服務，便是執行教友傳教事業。在俗教友身份的特點是：他們生活在塵世中，置身於世俗事務中，天主召叫他們，要他們充沛了基督的精神，以發酵的方式，在世間從事傳教事業。

## 教友傳教的基礎

3 教友傳教的義務和權利都由他們和首腦基督的契合而來。實際上，他們因聖洗而被置於基督的奧妙身體內，因堅振而受到了聖神德能的強化，被上主委任去從事傳教事業。他們被祝聖為王家的司祭，聖潔的國民（參閱伯前：二，4-10），志在通過一切行動，奉獻精神祭禮，處處為基督作證。此外，以聖事，尤其以聖體聖事去輸送、營養那為一切傳教事業之靈魂的愛德（三）。

天主聖神在教會一切成員心中傳播信德、望德、愛德，傳教事業即在這三德中進行。而且由於上主最大愛德誠命的要求，每一個基督信徒都有責任去尋求上主的榮耀，伏使祂的神國來臨，尋求一切人的永生，使他們認識惟一真神，認識祂所派遣的耶穌基督（參閱若：十七，3）。

於是一切基督徒都負有一項高貴的使命：爲使上主救人的信息到處爲所有人的知曉、接受。

天主聖神通過服務的職責和聖事，已經在做着聖化天主子民的工作，爲了進行這一宗徒事業，祂還給予信友以特殊的恩惠，「隨自己的心願，分配與各人」（格前：十二，7-11），爲使他們「各人依照自己所領受的神恩，彼此服事，做天主各種恩寵的好管家」（伯前：四，10），爲在愛德中將全體建立起來（參閱弗：四，16）。由於接受這類神恩，雖則是最簡樸的神恩，爲每一個信徒便產生使用這些神恩的權利和義務，就是在教會內並在人世間，爲着人們的利益及教會的建設，在「隨意吹向某一方」（若：三，8）的聖神的自由內去使用，同時要和基督內的弟兄們，尤其要和自己的牧人共融在一起，因爲是他們負責審斷神恩的真假及其正當的用途，這並不是要他們撲滅神恩，而是要他們考驗一切，擇其善者而持守之（參閱得前：五，12.19.21）（四）。

### **教友傳教應有的神修工夫**

4 既然教會全部傳教事業的來源是天主父所派遣的基督，當然教友傳教的成效也在於他們和基督生命的契合，依照主的話「那住在我內，我也住在他內的，他就結許多的果實，因爲離了我，你們什麼也不能作」（若：十五，5）。

這種和基督親密結合的生活，在教會內是以一切信友共同享有的精神方法，特別是以積極的參與聖教禮儀來營養（五）；教友應當這樣去利用這些精神方法，即當他們在一般的生活條件之下，善盡自己的職責時，不要將自己的生活 and 同基督的契合分割開來，而是依照天主的意旨來完成他們的工作，在和基督的相契上，時有增進。循着這條道路，教友應以興奮歡悅的心情，在聖德上進步，以智慧與容忍去克服困難（六）。無論是照顧家庭，無論是其他世俗中的職分，都不應當和他們生活中的神修精神脫節，正如聖保祿宗徒所說的：「你們無論作什麼，或在言語上、或在行爲上，一切都該因主耶穌的名而做，藉着祂感謝天主父」（哥：三，17）。

這種生活需要經常的修練信德、望德、愛德。

只有在信德光照下，只有默思上主的言語才能夠時時處處認識天主，「因爲我們生活、行動、存在，都在祂內」（宗：十七，28），才能夠在一切境遇中，尋求祂

的意旨，在每個人身上看到基督——無論這人是近人或外人——才能夠正確判別現世事物本身的意義和價值，以及對人終極目標的意義和價值。

凡有這種信心的人，是在記念主的十字架與復活，都生活在天主子女對啓示的希望之中。

他們在當前生活旅程中和基督一同隱藏在上主內，他們擺脫掉財富的奴役，而嚮往永恒的事物，以慷慨的心情完全獻身於廣揚上主神國的事業，以基督的精神作為現世秩序的靈魂，使之趨向完美。在生活的逆境中，想及「我實在以為現時的苦楚，與將來要顯示在我們身上的光榮是不能較量的」（羅：八，18），在希望中找到勇氣。

在從上主來的愛德的推動之下，他們對一切人行善，特別對在信仰內同為弟兄的人（參閱迦：六，10），「所以你們應放棄一切邪惡，一切欺詐、虛偽、嫉妒和各種誹謗」（伯前：二，1），而吸引人歸向基督。上主的愛「藉着賜與我們的聖神，已傾注在我們心中了」（羅：五，5），使教友確實有力量在他們的生活裡表現真福的精神。追隨着貧窮的基督，不為缺乏現世的財富而沮喪，也不為了富有而驕矜；效法謙遜的基督，不慕虛榮（參閱迦：五，26），而追求中悅上主勝於得人歡心，經常準備妥切，為基督而拋棄一切（參閱路：十四，26），為正義而忍受迫害（參閱瑪：五，10），記取主的教訓：「誰若願意跟隨我，該棄絕自己，背着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我」（瑪：十六，24）。彼此間培養基督化的友誼，在不拘何種需要時，互相幫忙。教友們或是度婚姻家庭生活，或是獨身寡居的生活，或是在疾病中，或是在職業及社會工作中，他們的神修生活都應當具有相當的特色。他們要利用聖神所賜的恩惠不停地去培育他們天賦的、相當他們這種身份的品質和才能。

此外，教友們響應特殊的聖召，加入教會所批准的任何團體，也一樣應當努力，忠誠地去完成這類團體成員應有的特殊神修生活。

一切信友還應當注意自己在職業上的特長、家庭意識、國民意識以及社會關係所要求的美德，即廉潔、正義、誠實、禮貌、果敢等，沒有這些美德，即不可能度真正的基督徒生活。

這種神修和傳教生活的完美模範，是宗徒之后榮福童貞瑪利亞，她在人間時，度的是人人所共有的、充滿了家庭中常有的憂患和勞苦的生活，她卻常親密地和她的聖子相契無間，而且以特殊方式，曾經和救世主的事業合作；現在，她被召升天，

「以她的母愛照顧她聖子尙在人生旅途爲困難包圍的弟兄們，直到他們被引進幸福的天鄉」（七）。大家都應當以極大的熱誠尊敬她，並應將自己的生活與傳教事業，付託給她慈母的照顧之下。

### • 附註 • 第一章

- (一) 教宗比約十一世，《教會的事業》通諭：《宗座公報》十八卷（一九二六）六五頁。
- (二)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教義憲章 31 節：《宗座公報》五七卷（一九六五）卅七頁。
- (三) 同上第 33 節：卅九頁；參閱同上第 10 節：十四頁。
- (四) 同上第十二節：十六頁。
- (五)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禮儀》憲章，第一章 11 節：《宗座公報》五六卷（一九六四）一〇二至一〇三頁。
- (六) 同上，《教會》教義憲章 32 節：《宗座公報》五七卷（一九六五）卅八頁。參閱同上 40-41 節：四五至四七頁。
- (七) 同上第 62 節：六十三頁；參閱 65 節：六四至六五頁。

## 第二章 教友傳教的目的

### 引言

5 基督的救贖工程原本是關係人的得救的，卻也包含着全部現世秩序的重建。因此，教會的使命不僅是將基督的訊息和祂的恩寵送給人，還要以福音精神去貫徹現世事物的秩序，使它完美。所以，爲完成教會這種使命，教友們便同時在教會內和世俗中，同時在精神秩序裡和現世秩序裡，進行其宗徒事業。這兩種秩序雖然彼此不同，在上主惟一的計劃中，它們卻是如此地密切相連，上主願意在基督內總括整個世界，使成爲在人間開始、而在末日完成的新的受造物。在這兩種秩序中，教友兼爲信徒和公民，應當恒常地屬於一個基督化的意識領導之下。

### 傳播福音與聖化人的傳教工作

6 教會的使命在使人信仰基督，使人利用祂的聖寵而得救。因此，教會及其所有成員的傳教工作，首要的就是以言以行向世界宣揚基督的福音，傳播祂的恩寵。這種工作主要地靠着由司鐸特別負擔的宣講和施行聖事的任務來完成，可是，教友也有他們應當完成的一部分有重大意義的任務，要他們成爲「真理的合作者」（三若：8）。也是特別在這一事上，教友傳教事業與牧靈工作相輔相成。

教友有很多機會從事傳播福音和聖化人的傳教工作。他們以基督化生活做見證，以超性精神所行的善事，有吸引人信仰和皈依上主的力量，因為主說過：「你們的光應當在人前照耀，好使他們看見你們的善行，光榮你們在天之父」（瑪：五，16）。

可是，傳教工作並不止於生活的見證；真正的傳教必尋求機會以言語來宣揚基督，給外教人宣講，為引領他們得到信仰，或者給信友宣講，為教誨他們，堅強他們，鼓勵他們更熱忱地度生；因為「基督的愛催迫着我們」（格前：五，14），而且在一切人心中聖保祿宗徒的這句話應當得到回聲：「我若不傳福音，我就有禍了」（格前：九，16）（一）。

在我們這個新問題叢生、流行的嚴重謬論企圖將宗教信仰、倫理秩序、甚至人類社會本身都徹底顛覆的時代裡，本屆神聖會議衷心勸勉教友，每人要依照自己的天賦和學識，按照教會的思想，闡述、衛護基督的原則，並把這些原則應用在這一時代的問題上，更勤勉地去完成他們的任務。

## 以基督精神革新現世秩序

7 上主對世界的計劃，是要人協力同心革新現世秩序，並恆心不懈地求其原美。

構成現世秩序的一切：生活和家庭的財富、文化、經濟、藝術、職業、國家政治、國際關係等，以及它們的發展和進步，都不僅是人達到人生終極目的的幫助，而亦有其特殊、上主所賜的價值，無論是就其本身看，或就其作為宇宙現世秩序中一部分看，都是如此：「天主看了祂所造的，樣樣都很美好」（創：一，31）。它們這種自然的美好，從它們和人的關係—它們之所以受造，原是為人服役—而取得了一種特殊的尊嚴。終於上主樂於將本性界和超性界的一切，都統一在耶穌基督內，「使祂在萬有之上獨佔首位」（哥：一，18）。這一決定不僅未剝奪現世秩序的獨立性、它本身的目的、本有的法則、本有的方法、對人的利益，而且還使它的性能和價值更為加強，同時還使它與人生的使命諧調起來。

在歷史過程中，現世事物的用途為嚴重的缺點所玷污，因為人染了原罪之後，有關真神、人性以及倫理原則方面犯了很多錯誤，於是，人類的習俗和制度敗壞，甚至於人的人格本身受到踐踏的例子，也數見不鮮。我們的時代裡，不少人過份相信自

然科學與技術進步，因而陷入一種對現世事物的偶像崇拜中，變成了現世事物的奴隸，而不再是主宰。

整個教會的任務，是努力使人足以正確地建立現世事物秩序，並通過基督而歸向上主。牧人應當明白宣佈有關受造物的目的和應用世物的原則，供給倫理和精神的援助，以使現世秩序在基督內重建起來。

教友應當把重整現世秩序作為自己的責任，在福音的光照及教會的思想領導下，為基督的愛所推動，直接而且果決地去從事；作為公民，他們應當以他們特有的幹練和責任心，去和別的公民合作；在各處，在一切事上，都追求上主神國的正義。現世的秩序應當如此去革新：即在保全它本有法則的完整無損條件下，使它合乎基督化生活的更高原則，並使它適應各地區、各時代、各民族不同的情況。在應當進行的傳教工作中，最卓越的一項是基督信徒的社會活動，因此神聖會議願看到這一工作在今天推廣到現世的全部領域，包括文化領域在內（二）。

### **愛德行動是教友傳教的標誌**

8 雖一切傳教活動都應當由愛德發軔，由愛德汲取力量，卻有若干工作依照它們的性質，最適宜作為這一愛德的活潑表現；基督便曾經願意這類工作作為祂救世使命的證明（參閱瑪：十一，4-5）。

法律中最大的誡命，是全心愛上主及愛近人如己（參閱瑪：廿二，37-40）。基督將這愛近人的誡命歸為祂所特有，並且賦給了它以新的意義，祂願意把自己和祂的弟兄們一樣看待，作為愛德的對象，他說：「凡你們對我這些最少兄弟中的一個所做的，就是對我做了」（瑪：廿五，40）。因為祂取了人性，就是與全人類結了超性的連帶關係，使人類與祂成為一個家庭，並將愛德作為祂弟子的特徵，祂說：「如果你們之間彼此有愛情，世人因此可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若：十三，35）

教會初期，在舉行聖體聖筵時，也接連行「愛宴」[l'agape]，為顯示整個教會以愛德的鎖鍊結合在基督的身邊；教會在任何時代，要人以愛德的標誌來鑑別它，雖然它不放棄與他人創辦事業，但她堅持愛德工作是她不能出讓的義務和權利。於是將憐恤貧困疾病、以及消除人類各種困苦之慈善互助事業，教會都視為極高的榮譽（三）。

在交通工具日趨便利迅速、人與人之間的距離日漸縮短、全球居民宛如成爲一個家庭的時代，這類行動和事業，遂更爲迫切，更爲普遍。在今天，愛德行爲能夠，也應當包括任何人及一切的需要。無論在什麼地方有人缺少飲食、衣服、房屋、醫藥、工作、教育，或者缺少爲度一個真正人的生活必需的方法，爲災難或爲疾病所苦，受流徙或監禁的痛苦，基督的愛德便應去那裡尋獲他們，加意安慰他們，援助他們。這一責任首先應由每個富裕的個人和民族負擔起來（四）。

爲了使愛德實踐不受任何非議，而顯示其真面目，宜在近人身上看到依照上主而造成的肖像，也看到基督，無論給貧困的人什麼東西，都是給祂，要尊重接受援助者人格的自由和尊嚴；意向的純潔不可爲自私或統治的慾望所玷污（五）；首先要滿足正義的要求，因正義應付給的東西，不可作爲愛德的恩物去給；不僅要消除災禍的結果，也要消除災禍的根由；援助的方法要使接受者漸漸擺脫對他人的依賴，而能自給自足。

教友因此應重視並盡力支持慈善事業和社會輔導工作，無論其爲私人的，或是國家的，連國際性的也包括在內，在這事上和一切有善意的人合作，藉以有效地支援每一個遭受困苦的個人和民族（六）。

## • 附註 • 第二章

(一)參閱教宗比約十一世，*Ubi arcano* 通諭：《宗座公報》十四卷（一九二二）六五九頁。比約十二世，*Summi Pontificatus* 通諭：《宗座公報》三一卷（一九三九）四四二至四四三頁。

(二)參閱教宗良十三世，《新事》通諭：AAS 二三卷（一八九〇至九一）六四七頁。比約十一世，《四十年》：通諭：《宗座公報》二三卷（一九三一）一九〇頁。比約十二世，一九四一年六月一日，《廣播文告》：《宗座公報》三三卷（一九四一）二〇七頁

(三)參閱教宗若望二十三世，《慈母與導師》通諭：《宗座公報》五三卷（一九六一）四〇二頁。

(四)同上四四〇至四四一頁。

(五)同上四四二至四四三頁。

(六)參閱教宗比約十二世，一九五七年四月廿五日，《向 *Pax Romana M.I.I.C.* 的訓詞》：《宗座公報》四九卷（一九五七）二九八至二九九頁。特別參閱若望二十三世，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日，《向聯合國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sation* 會議的講詞》：《宗座公報》五一卷（一九五九）八五六及八六六頁。

## 第三章 各種不同的傳教領域

### 引言

9 教友在教會內，同時也在世俗中進行多種傳教工作。在這兩種秩序中，都展開各種不同的傳教領域，這裏我們只指出重要的幾種，即：教會團體、家庭、青年、

社會環境、國家和國際場合。因為今天的婦女在全面社會生活中，日漸表現積極，所以在傳教事業的各種領域裡，婦女參加工作，也是十分重要的。

## 教會團體

10 既然教友分擔基督為司祭、先知、君王的任務，在教會的生活和工作上，他們也有積極的一份工作。在教會團體之內，他們的行動如此需要，至使牧靈者的傳教事業，沒有他們往往不能收到圓滿的實效。真正有傳教精神的教友，能依照當年幫助聖保祿傳播福音的那些男女的榜樣（參閱宗：十八，18.26；羅：十六，3），補助弟兄們的不足，振奮靈牧者和其他教友的精神。（參閱格前：十六，17-18）。因為他們既得到積極參與自己所屬團體的禮儀生活的營養，便可熱忱地去參加團體的傳教事業；把那些遠離教會生活的人，引回教會；在宣講天主聖言，特別在講授要理方面通力合作；或者供獻出自己的專長，使教伯會照顧人靈、管理教會財務的工作更為有效。

本堂區如能把分散的人力統一起來，投入教會的總體內，定可供獻出一種團體傳教的光輝表率（一）。教友應該培養和自己的司鐸密切合作的習慣（二）；要把自己的問題、世界的問題，以及有關拯救人靈的問題，帶到教會團體中，以求獲致集思廣益的研究和解決；並盡自己的力量去援助教會這一大家庭所開創的一切宗徒事業和傳教事業。

教友要經常培養他們的教區感，本堂區是教區的細胞，要隨時準備妥切，應主教的邀請，將自己的力量供獻給教區所創辦的事業。為了配合城市和鄉間的需要（三），他們不可把自己的合作局限在本堂區或教區的領域以內，而應努力擴展到本堂與本堂間，教區與教區間，擴展到國家甚至國際場合；尤其因為移民事業與日俱增，彼此間連繫日切，交通工具的便利，都已經不容許社會中一部分閉關自守。因此，也應當關心散佈全世界各處的天主子民的需要。首先，他們宜以物質的或自己親身的幫助進行傳教的工作。把從天主獲得的一部份賜與再交還給天主，是基督徒的責任和榮譽。

## 家庭

11 造物主既然將婚姻建立為人類社會的本原和基礎，並以祂的聖寵使婚姻成為在基督內、在教會內的偉大聖事（參閱弗：五，32），夫婦和家庭的傳教事業遂對教會和社會均具有特殊意義。

教友夫婦，相互間以及對於自己的子女和家庭其他成員，是聖寵的合作者和信德的見證人。對於自己的子女，他們也是第一批信仰的前導和教育者；他們應以言以行教育子女度基督徒和傳教的生活，他們應智慧地幫助子女選擇職業，在子女身上發現了聖召時，應竭盡心力去培育。

以自己的生活表現並證明婚姻的不可解散及其神聖性、強調父母和監護人負有使子女受基督化教育的權利與義務、保護家庭的尊嚴和合法的自主，在過去一直是夫婦的責任，在今天更是他們傳教工作的重要部份。因此他們與其他的基督信徒應和有善意的人通力合作，使這些權利全部得到國家法律的保障。在治理社會方面，應照顧到家庭的需要，例如有關居住、子女教育、工作條件、社會安全、納稅等問題；在辦理移民事件方面，家庭生活尤應得到保障（四）。

家庭是社會的第一個生命細胞，這是家庭從上主所承受的使命。要想圓滿地完成這一使命，家庭成員彼此間須有孝悌，須共同祈禱，表現出家庭是教會的聖所；全家都應參與教會的禮儀生活；好好地款待旅客，推進正義和其他可為貧困弟兄們服務的善行。在各種家庭傳教工作中，可以提出下列幾種：收養棄嬰、善心地接待外國人、幫助興辦學校、開導青年並給他們物資援助、幫助訂婚者，使他們善自準備婚姻、幫助教義講習工作、幫助在物質和道德生活中有困難的夫婦和家庭、幫助老年人，不但照顧他們所必需有的東西，也應當使他們享受到經濟進步的相當果實。

無論何時何地，尤其在福音種子剛第一次播下去的地區，在教會草創、或教會正遭遇嚴重不景氣的地區，教友家庭以全部生活符合福音精神，提供基督信徒婚姻的榜樣，實為基督而向世界作出最寶貴的見證（五）。

為了更易於達到傳教事業的目的，宜將家庭組成若干團體（六）。

## 青年

12 在當代社會中，青年一代具有非常大的影響（七）。他們的生活環境、思想方式以及他們和自己家庭間的關係，有了根本上的改變。他們過度迅速地進行了一個

新的社會和經濟環境中。當他們在為社會和政治上的重要性日漸增高時，他們似乎承擔不起他們應接受的新任務。

他們在社會上所增加的分量向他們要求一種相當的傳教工作，同時他們的天賦品質也使他們適於這種活動。因為他們的人格自覺漸漸成熟，生活的熱望和洋溢的熱情催促他們去負起自己的責任，要他們願意在社會和文化生活中，扮演起他們的角色。這種熱情如果能受到基督的滋潤，並含有對教會牧人的服從和愛戴，豐富的收穫是可以預期的。他們自己應該成為青年一代最先而且最直接的宗徒，以青年人的身份，在青年人中，顧及到他們所處的社會環境，去進行傳教工作（八）。

成年人要和青年人作友善的交談，務使雙方面超越年齡的距離，彼此相識，互相提供自己所有的優點。成年人要首先以身作則，有機會時，也可用智慧的建議和有效的幫助去激勵青年從事傳教事業。青年一代則宜培育對成年人的尊敬和信任心，固然青年一代天然地傾向新奇，對有價值的傳統他們卻也應有相當的尊重。

兒童們也有他們所特有的傳教工作。在他們的夥伴中，盡自己的力量，去作基督活的證人。

## 社會環境

13 在社會環境中的傳教事業，即是把基督的精神注入每人所生活的社會思想、習慣、法律和制度中；這種傳教事業是教友的職務和責任，別人不能適當地代替他們完成。在這個領域中，教友能夠以同等人對對同人進行傳教事業。在這個領域中，生活的見證和言語的見證相輔相成（九）。無論他們是在工作，業務、學習、鄰居、消遣，或是在聚會的場合中，他們都比別人更適於幫助他們的同行弟兄們。

教友在世俗中滿全教會的這一使命，首先是以他們的生活和信仰間的一致，由於信仰他們成為世間的光明；以自己在任何業務上的正直，吸引所有的人都愛慕真善，終於可以吸引人歸向基督和教會；以他們所有的手足情腸，使他們參與弟兄們的生活、工作、苦難和期望，慢慢地、不知不覺地，把一切人的心靈準備好，去接受得救的恩寵；終於以一種圓滿的自覺，自覺到建造社會工作上自己所負的一份職責，通過這種自覺，努力以基督化的慷慨精神，去完成自己在家庭、社會、職業崗位上的活動。這樣他們的作風便會漸漸地貫徹他們所生活與工作的環境。

這一傳教工作應當適用於社會環境內所有的人，不可把任何一種可以為他們作的精神或物質的福利除外。而真正的宗徒並不僅以這種行動而自滿，他們還設法以言語給「近人」宣講基督。許多人只有通過自己周圍的教友，才能聽到福音，認識基督。

## 國家和國際場合

14 在國家和國際場合中，所展開的傳教領域是無限的廣大，在這個領域中，尤其一般教友是基督智慧的使者。在愛國及對公民職責的盡忠上，公教信徒要自覺到有推進真正公共福利的責任，他們也要使自己的意見真有分量，使得公民權利得到正常的行使，使法律合乎倫理原則及公益的要求。有政治才幹的公教信友，不可拒絕公職，因為，只要相稱地去奉行公職，既可推進公益，也可為福音鋪路。

公教信友要致力和一切有善意的人合作，以求推進一切真實、正義、聖善、可愛的事（參閱斐：四，8）。要和他們交談，在明智和禮貌上，不可後人，要研究社會和公家設立的制度，以循福音精神加以改進。

在我們這個時代所有的特徵中，特別值得提起的一點，是正在滋長中而且無法阻撓的一種各民族休戚相關的意識，教友傳教的責任便是把這種意識努力加以推進，並將這種意識化為誠摯真實的兄弟情愫。此外，教友應當注意國際情勢、這方面的理論和實際問題，以及其解決方法，特別那些和正在開發中的民族有關的問題（十）。

在外國工作的人，或給予別國援助的人，都要記得，各民族間的關係應當是友愛交往的關係，雙方面都有所給，也都有所取。負有國際的使命，為了業務關係，或為了度假而旅行的人，應當記得，他們所到之處，也是基督的巡迴前驅，也真應以這種身份立身處事。

### • 附註 • 第三章

（一）參閱教宗比約十世，一九〇五年六月一日，《成立兩個新堂區》宗座書函：《宗座公報》三八卷（一九〇五年）六五至六七頁。比約十二世，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一日，《向聖沙巴堂區信友的訓詞》：《教宗比約十二世言論集》，第 14 冊（1952-1953）449-454 頁。若望廿三世，一九六二年八月廿六日，《向亞爾巴諾教區聖職人員和信友的訓詞》：《宗座公報》五四卷（一九六二）六五六至六六〇頁。

（二）參閱教宗良十三世，《一八九四年元月廿八日的訓詞》：《良十三大事錄》第 14 冊（1894）424-425 頁。

（三）參閱教宗比約十二世，一九五一年二月六日，《向本堂司鐸等的訓詞》：《教宗比約十二世言論集》第 12 冊（1950-1951）437-443 頁；一九五二年三月八日的《訓詞》：同上，第 14 冊

(1952-1953) 5-10 頁；《一九五三年三月廿七日的訓詞》：同上第 15 冊 (1953-1954) 27-35 頁；《一九五四年二月廿八日的訓詞》：同上，第 15 冊 (1953-1954) 585-590 頁。

(四) 參閱教宗比約十一世，《聖潔婚姻》通諭：《宗座公報》二十二卷 (一九三〇) 五五四頁。比約十二世，一九四一年六月一日，《廣播文詞》：《宗座公報》三三卷 (一九四一) 二〇三頁；一九四九年九月廿日，《向國際維護家庭權利代表大會的講詞》：《宗座公報》四一卷 (一九四九) 五五二頁；一九五一年九月十八日，《向法國家長羅馬朝聖團訓詞》：《宗座公報》四三卷 (一九五一) 七三一頁；《一九五二年聖誕廣播文告》：《宗座公報》四五卷 (一九五三) 四一頁。若望廿三世，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五日，《慈母與導師》通諭：《宗座公報》五三卷 (一九六一) 四二九頁及四三九頁。

(五) 參閱教宗比約十二世，一九五一年六月二日，《福音使者》通諭：《宗座公報》四三卷 (一九五一) 五一四頁。

(六) 參閱比約十二世，一九四九年九月廿日，《向國際維護家庭權利代表大會的講詞》：《宗座公報》四一卷 (一九四九) 五五二頁。

(七) 參閱教宗比約十世，一九〇四年九月廿五日，《向法國青年天主教聯會的訓詞：論虔敬、學識和行動》：《宗座公報》三七卷 (一九〇四至一九〇五) 二九六至三〇〇頁。

(八) 參閱教宗比約十二世，一九四七年三月廿四日，致加拿大蒙特利爾 (Montreal) 總主教書函 *De conventibus a juvenibus operariis canadiensibus indictis*：《宗座公報》三九卷 (一九四七) 二五七頁；一九五〇年九月三日，《向 J.O.C. Bruxelles 的廣播文告》：《宗座公報》四二卷 (一九五〇) 六四〇至六四一頁。

(九) 參閱教宗比約十一世，一九三一年五月十五日，《四十年》通諭：《宗座公報》二三卷 (一九三一) 二二五至二二六頁。

(十) 參閱若望廿三世，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五日，《慈母與導師》通諭：《宗座公報》五三卷 (一九六一) 四四八至四五〇頁。

## 第四章 傳教事業的各種方式

### 引言

15 教友可以個人去進行傳教事業，也可以團結起來，在各種團體或組織中進行。

### 個人傳教的重要性及其形式

16 個人應進行的傳教事業，從真正基督化的生活泉源湧流出來（參閱若四，14），是教友全部傳教工作的起源和條件，連團體性的傳教工作在內，是無可代替的。

這種傳教事業時時處處都有實效，在一定環境中，它可以成爲惟一適宜的、可能的方式，所有教友，無論是在什麼環境下，即使他們沒有在團體中合作的機會和可能時，都負有使命，都有責任去進行這種傳教工作。

教友藉以建設教會、聖化世界，以基督來鼓舞世界的傳教事業有很多方式。

個人進行傳教事業的一種特別方式，同時，非常適宜於我們時代的標誌，是表明基督生活在信友內，就是以信德、望德、愛德度全部世俗生活，藉以爲基督做見

證。有些環境中，教友必須用言語來宣揚基督，闡明祂的教義，在自己的身份和才幹許可範圍內，傳播祂的教義，並忠實履行。

其次，教友作為這世界的公民，應當在有關建設、維持現世秩序的事業上合作，應當在家庭、職業、文化及社會生活上，在信仰光照下，尋求更高超的理想，並且遇有機會，也讓別人洞曉；同時，他們宜明確地意識到，他們如此做，使他們成為造世、救世、聖化世界的上主的合作者，並因此使祂獲致讚頌。

最後，教友要以愛德充實自己的生活，並盡力以行動表現出來。

大家都要記憶，公共敬禮和祈禱，克己苦行和自願接受的辛勞以及人生的憂患，使人肖似受苦受難的基督（參閱格後：四，10；哥：一，24），這一切能使他們接近所有的人，有助於全世界的得救。

### **在某些環境中的個人傳教工作**

17 在教會的自由受到嚴重阻撓的地區，信友個人進行的傳教工作特別需要，特別迫切。在這樣極其艱難的環境中，教友們於可能範圍內代替司鐸，將自己的自由，有時居然將自己的生命置於度外、教誨他們周圍的人公教道理，培植他們度宗教生活和他們的宗教思想，領導他們勤領聖事，特別培育他們熱愛聖體聖事（一）。神聖公會議會一方面衷心感激上主，祂在今天也不停地在迫害之下，喚起英勇的教友，另一方面也以慈父情懷和感激之忱來擁抱他們。

在公教信友很稀少，或零落散居的地區，個人進行的傳教工作有其特殊的領域。在這些地方，教友們或者由於上述種種原因，或者因為出於他們職業性活動的特別理由，只以個人身份從事傳教工作，他們最好以小組方式，不拘泥於嚴格制度或組織形式來會談，使得教會能以一個團體的形式出現在人眼前，作為愛德的真實見證。這樣他們通過友誼和交換經驗，彼此在精神上互相幫助，可以更堅強地去克服過份孤獨的生活和行動的困難，並獲致傳教事業的豐碩成果。

### **團體傳教工作的重要性**

18 教友都蒙受一種召叫，在自己生活的各種環境內，進行個人的傳教工作；可是他們應當記得，人的本性，是社會性的，上主曾很樂意地將信仰基督的人團結成為上主的子民（參閱伯前：二，5-10），集合為一體（參閱格前：十二，12）。因此，集體的傳教工作不僅符合信友人性方面和信仰方面雙重的要求，同時本身還帶着教會

在基督內共融、合一的標幟，基督曾說過：「因為那裡有兩個或三個人，因我的名字聚在一起，在那裡我就在他們中間」（瑪：十八，20）。

因此，教友應當團結起來，進行傳教工作（二）。他們應當在家庭中、在本堂區、在教區作宗徒，這本來都表現出傳教工作的集體特徵，他們也在其他自由成立的團體中作宗徒。

團體性的傳教工作所以有重大的意義，因為無論是在教會的團體中，或者在別的環境中，傳教工作往往要以共同行動來完成。因為為了傳教工作的共同行動而成立的團體，既可以支持團體的每個成員，同時也可以訓練他們的傳教精神，可以妥善地分配、指揮他們的傳教行動，使得他們比各自獨力工作時，可以收到更為豐厚的成果。

不過，在目前的環境中，在教友工作活動的領域內，必需加強集體有組織的傳教工作，因為只有密切團結，才可以圓滿達到當前傳教工作的目的、並有效地保障其果實（三）。對此，特別重要的一點是：傳教工作也應接觸到工作對象的共同態度及社會環境，否則他們往往不能抗拒輿論或社會制度的壓力。

## 團體傳教的各種不同形式

19 團體性的傳教工作，種類很多（四）；有一些團體是為達到教會一般的傳教目的；有一些以特殊方式去完成福音化和聖化的目的；另一些追求的目的，是使現世秩序具有基督精神；還有一些則是以慈善事業的特殊方式，去為基督作證。

這些組織中，最應注意的，是那些培養並推動其成員的實際生活和信德的日趨調諧的團體。組織的本身不是目的，而應當為滿全教會對世界所有的使命而服務；這些組織是否能發揮傳教行動的力量，全在於它們是否符合教會的宗旨，以及每個成員和整個組織如何為基督作證、是否有福音精神。

照目前各種制度的進步、現代社會急劇進展的情形，教會的普遍性的使命要求公教信友的傳教事業在國際場合裡的組織形式，日漸完善起來。如果組織國際公教組織的團體及其所屬成員都能密切配合，則公教國際組織一定可以更美滿地達到自己的目的。

只要和教會的領導權力保持應有的關係（五），教友們有權成立組織，管理組織（六），加入已存在的組織。應當避免的，是力量的分散；沒有充分理由而成立新團

體、發起新事業，或者保留不合時宜的團體或方法，就是分散力量；毫無抉擇地將在別的國家成立的傳教方式，移到另一國，也往往不適宜（七）。

## 公教進行會

20 近幾十年來，許多國家獻身傳教事業的教友，日漸加多，他們大部參加各種活動和組織，和聖教會的聖統階層，保持着較為密切的連繫，在過去與現在都獲致傳教所本有的目的。在這些組織與活動中，或者類似的較古老的組織中，特別值得提起的，是那些雖然在工作方式上彼此不同，卻都為基督神國有了豐厚的成就，也為歷代教宗及許多主教所推薦和贊助，並被他們命名為公教進行會的組織。公教進行在過去多次被描述為教友和聖統階層合作傳教的組織（八）。

這類宗徒事業，無論稱它們為公教進行會，或給它們別的名稱，在今天，對傳教事業的進行，它們正作着很有價值的貢獻。它們是由下列幾種因素構成：

一、這類組織的直接宗旨，就是教會傳教的宗旨，即傳播福音，使人成聖，培養基督信徒的良心，使他們能以福音精神，去貫徹各種團體和環境。

二、教友依自己所特有的方式和聖統階層合作，貢獻自己的經驗，負起自己的責任，管理自己所屬的組織，研究教會牧靈工作的環境，制訂並執行工作計劃。

三、教友像有機體一般結合在一起而行動，使教會的團體特徵得到更為適切的表現，並使傳教工作更為有效。

四、教友或出於自願，或受到邀請，參加行動，直接和教會聖統的傳教工作合作，他們在聖統的指導下行事，聖統階層也可以把這種合作製成一種正式委任。

依聖統階層的檢定，具有這些特徵的組織，都可以被認為是「公教進行」，雖然為了地區和民族的需要，可以採取不同的方式和名稱。

神聖公議會願十分懇切地推薦這些組織，它們在許多民族中，的確是符合教會傳教工作的需要；也請在這些組織中工作的司鐸和教友，努力使上述種種特徵日益發生實效，並和其他各種傳教事業友善地在教會內合作。

## 重視傳教事業的組織

21 一切傳教事業的組織，都應受到重視；聖統階層，依時間和空間的特殊需要而推薦的，或者認為急需新創的組織，尤應受到司鐸、修會會士，以及教友的極端重

視，並且每人都應盡其所能去支持推進。在這些組織中，今天格外應當提出的，是公教信友的國際性組織和團體。

## 以特則名義為教會服務的教友

22 教會中有一些教友堪當特別的榮譽和褒揚，即那些獨身者，或度婚姻生活者，用自己的職業專長，終身或有限期地，獻身於傳教組織和事業的人。無論是在國家，或在國際間，尤其在傳教區及新成立的教會團體中從事傳教事業的教友，在數量上正在長足增進中，這使教會非常欣慰。

教會的牧人應於歡欣感激之情歡迎這樣的教友，並應設法使他們的待遇合乎正義、公正和愛德的要求，尤其是對於他們的家庭得到合理的贍養；同時也應使他們享受到必要的培養、精神的安慰和鼓舞。

### • 附註 • 第四章

(一) 參閱教宗比約十二世，一九五一年十月十四日，〈《向第一屆世界教友傳教大會的訓詞》〉：《宗座公報》四三卷（一九五一）七八八頁。

(二) 同上七八七至七八八頁。

(三) 參閱比約十二世，一九五七年七月二日，〈《靈德朝聖》通諭〉：《宗座公報》四九卷（一九五七）六一五頁。

(四) 參閱比約十二世，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八日，〈《向公教男子國際聯盟會議所致訓詞》〉：《宗座公報》四九卷（一九五七）二六至二七頁。

(五) 參閱本法令第五章 24 節。

(六) 參閱會議聖部，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Resolutio «Corrienten»*：《宗座公報》一三卷（一九二一）一三九頁。

(七) 參閱若望廿三世，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日，*Princeps Pastorum* 通諭：《宗座公報》五一卷（一九五九）八五六頁。

(八) 參閱比約十一世，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致 Bertram 樞機書函 *Quae nobis*：《宗座公報》二〇卷（一九二八）三八五頁。比約十二世，一九四〇年九月四日，〈《向義大利公教進行會所致訓詞》〉：《宗座公報》三二卷（一九四〇）三六二頁。

## 第五章 傳教事業應守的秩序

### 引言

23 教友傳教事業，無論是由個人或由團體進行應按一定的秩序，加入教會全面的傳教事業裡；而且和聖神所設置管理上主教會的人取得連繫（參閱宗：二十，28），是教友傳教的基本要素。各種傳教事業之間的合作，由聖統階層適宜地去領導，也一樣必要。

因爲，要推進精誠團結精神，使得手足之愛在教會全面傳教事業下閃出光輝，爲獲致共同的目的，並避免各種有害的競爭，必須各種形式的傳教事業互相尊重，並且在保全各自的特性條件下，須有適當的協調（一）。

在教會內，特殊的行動需要聖職人員、修會會士和教友各方面協調與合作時，上述一點尤其必要。

## 與聖統的關係

24 促進教友的傳教事業，提供原則和精神的支援，使傳教事業的進行配合到教會的公益，並監督教義與秩序的遵守，是聖統階層的任务。

依照傳教事業形式和對象的不同，教友傳教事業和聖統階層的關係也可有多種。

有很多傳教事業，原只是出於教友的自由抉擇，並由他們明智地管理。藉這些事業，在一定環境中，教會的使命得以更爲順利地完成，因此它們往往受到聖統階層的稱揚和推薦（二）。不過，除非它們得到教會合法權威方面的同意，它們不得使用公教的名義。

有一些傳教事業，以不同的形式，爲聖統階層明白承認。

此外，教會當局也可以，應教會公益的需要，從一些直接追求精神目的的團體和傳教事業裡，選出一些來，特別加以贊助提倡，並在這些團體和事業中負起特殊的責任。這樣，聖統階層可依照環境的需要相機行事，它可以將某一種傳教事業和自己所本有的傳教職務更密切地連繫起來，但要保全雙方面的本質和區別，又不侵犯教友的自由行動。聖統制的這種行爲在教會的文獻中稱爲「委任」。

此外，聖統制還委託給教友若干和牧人的任務有極其密切連繫的使命，比如講解要理、若干在禮儀中的行爲、管理教友等。由於這種使命的委託關係，教友在執行這種使命時，便完全屬教會首長的轄治。

至論現世秩序中的事業和組織，是教會聖統階層負責教導、並正確無誤地去詮解在現世事務上應遵行的倫理原則；聖統階層也同樣有權定奪，這類事業與組織是否合乎倫理原則—當然須謹慎斟酌，並請專家協助—並且決定何者爲保全並促進超性利益，是必要的。

## 聖職人員應給予教友傳教事業的協助

25 主教，本堂以及其他屬於教區或修會的司鐸，都應當牢記，傳教事業是所有信徒－無論是聖職人員，或是教友－共有的權利和義務，在興建教會的大業上，教友也有他們的份子（三）。因此，他們在教會內，爲了教會，應當友愛地和教友合作，教友進行傳教事業之際，應對他們特別關心照顧（四）。

爲選擇協助教友以特殊方式傳教的司鐸，應特別慎重並善加準備（五）。獻身於這種工作的，一旦從聖統接受了這種使命，便在他們所進行的牧靈工作上，代表聖統；他們應促進教友和聖統之間的和諧關係，常常忠於教會的精神和教義；奉獻自身，以培養自己所受托管理的公教組織的精神生活和傳教熱忱；以智慧的建議來輔佐信友的傳教工作，並鼓舞他們的工作。司鐸要經常和教友交談，仔細研討什麼方式使傳教事業更爲有效；要在自己所管的團體內，並在這團體和其他團體之間，發揚精誠團結的精神。

最後，修會會士，無論是修士，或是修女，應重視教友的傳教事業；遵循自己所屬修會的精神和規則，要樂於獻身推動教友的事業（六）；致力支援、幫助、補足司鐸的工作。

## 幾種互助的方法

26 教區內，盡可能，要設置各種委員會，幫助教會的傳教事業，不拘是在傳播福音、聖化人靈方面，或者在慈善事業、社會等事業上；在這些事上，聖職人員、修會會士都要和教友配合起來工作。這類委員會可以有助於教友各種組織和事業彼此間的協調，當然應顧及到各方面的特性和獨立（七）。

這種委員會，在可能範圍內，也要在本堂區、在本堂區之間，在各教區之間，在全國甚至國際之間成立起來（八）。

此外，在聖座也宜設置特殊的秘書處，爲教友的傳教事業服務並激勵之，以這種秘書處爲中心，利用適當的工具供給有關教友傳教事業的各種工作消息，研究在這領域內當前所有的問題，並以建議、協助聖統階層和教友。在這個秘書處裡，全世界所有的各種教友傳教運動及事業都得有代表參與，並有聖職人員、修會會士和教友一起工作。

## 和其他基督徒、以及非基督徒之合作

27 共同享有的福音遺產，和因此而產生的為基督作證的共同任務、督促、有時且要求公教人士，無論以個人的身份，或者以教會團體的名義，在個別的行爲上，或者在組織裡，在國家的場合中，或者在國際間，去和其他基督徒合作（九）。

人類公認的人文價值，也多次催迫追求傳教目標的基督信徒，去和那些承認這種價值的人合作。

爲了在現世活動中很重要的這種有動力而且智慧的合作（十），教友給世界的救主基督，也給人類大家庭的合一提出見證。

### • 附註 • 第五章

（一）參閱教宗比約十一世，一九三六年四月卅日，*Quamvis nostra* 通諭：《宗座公報》二八卷（一九三六）一六〇至一六一頁。

（二）參閱會議聖部，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Resolutio «Corrienten»*：《宗座公報》十三卷（一九二一）一三七至一四〇頁。

（三）參閱比約十二世，一九五七年八月五日，《向第三屆世界教友傳教大會的訓詞》：《宗座公報》四九卷（一九五六）九二七頁。

（四）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教義憲章 37 節：《宗座公報》五七卷（一九六五）四二至四三頁。

（五）參閱比約十二世，一九五〇年九月廿三日，*Menti nostrae* 宗座勸諭：《宗座公報》四二卷（一九五〇）六六〇頁。

（六）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修會生活革新》法令 8 節。

（七）參閱教宗本篤第十四世，*De Synodo Dioeciesana*, I. III, c. XI, n. VII-VIII.

（八）參閱教宗比約十一世，一九三六年四月卅日，*Quamvis nostra* 通諭 [見注(一)]。

（九）參閱教宗若望二十三世，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五日，《慈母與導師》通諭：《宗座公報》五三卷（一九六一）四五六至四五七頁。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大公主義》法令 12 節：《宗座公報》五七卷（一九六五）九九至一〇〇頁。

（十）參閱《大公主義》法令 12 節：同上第一〇〇頁。《教會》教義憲章 15 節：《宗座公報》五七卷（一九六五）十九至二十頁。

## 第六章 訓練教友傳教

### 培養傳教工作人才的需要

28 非有多方面和完備的培養，傳教工作不能夠達到圓滿的成效；不僅是教友本人神修生活和知識方面的恆常進步需要這種培養，連教友所應當適應的人、事和職務等各種環境也需要這種培養。這種培養應當建立在本屆神聖公會議在別處業已闡述和聲明了的基礎上（一）。除了一切基督信徒所共有的修養以外，因爲人事和環境的不同，許多種傳教工作需要專門和特殊的訓練。

## 培養教友傳教的原則

29 教友以其自有的方式分擔教會的使命，他們應受的傳教訓練，按照其本有的在俗身份和神修方法而有它的特點。

傳教工作的訓練，以適合於每人的天資環境的完整人文修養為基礎。事實上，教友應該對現代世界有好的理解，應當是自己所屬社會的成員，應當符合這一社會的文化水準。

首先，教友要在上主造世、救世的奧蹟中度信德的生活，在施給天主子民生命、激勵人愛天主父、從而愛世界、愛人的聖神感動之下，去滿全基督和教會的使命。這種培養應視為任何有效的傳教事業的基礎和條件。

除了神修，還須有充實的教理訓練，即神學、倫理學、哲學的訓練，並依年齡、身份、天賦的不同去從事。至於一般的文化修養和實用的技術訓練，當然也不可忽視。

為了建立人與人之間的良好關係，應當發揚真正的人文價值，特別是友愛相處、合作、互相交談的藝術。

不過，培育傳教工作不能僅止於理論的訓練，而應按照順序漸進方式，明智地從培育工作之始便學習，一切都在信德光照下去觀察、去判斷、去實行；以行動來成己成人，如此進而積極地為教會服務（二）。人格的成熟是漸進的，問題也在進展，培養的工作便需要不斷的改善，亦需要知識日深和行動的配合。在滿全這種培養工作的一切要求之時，宜常將人格的一致和完整置於眼前，使得人格的和諧與平衡得到保全與增長。

這樣，教友才可以深刻而又積極地側身於現世秩序的實際中，在作事時，承擔起他的責任，同時卻也以教會生氣蓬勃的成員和見證身份，在現世事物中，表現出教會的存在和工作力量（三）。

## 誰負責訓練教友傳教

30 訓練教友傳教，從兒童最初受教育時代便應開始。應使少年和青年以特殊方式開始傳教工作，並為傳教精神所薰陶。這種訓練為應付新任務的需要，且應一生不斷。所以，很顯然地，負有公教教育責任的人，亦應負起訓練教友傳教的責任。

父母要負責在家庭中指導自己的子女，從幼小時便去體會上主對全人類的愛，一步一步地，教導他們，關心別人在物質方面，或是精神方面的需要。於是全家及其共同生活，都要變成教友傳教的「學徒時期」。

此外，宜教育兒童，越出家庭的範圍，將自己的心靈向教會和現世的團體開放。在本堂區的地方性團體裡，要叫兒童意識到自己是上主子民中有活力而且有作為的成員。而司鐸教授要理、講理、管理人靈、或處理其他牧靈事務時，常要記得訓練教友傳教。

公教學校、學院和別的教育機構，有責任在青年人心中訓練公教意識，和傳教行動。如果這種培養工作缺乏，或青年人不在公教學校就讀，或有其他原因，則父母、牧人以及教友傳教組織便應特別注意這一點。教師和其他教育工作者，以其使命和職務是在執行着卓越的傳教工作，因此必須有需要的教義知識和教育技能，好能有效地去進行這種培育工作。

教友團體和組織，無論是從事傳教事業，或者追求其他超性目的，都要按照各自的宗旨和可能性，勤奮不斷地去推進教友傳教的訓練工作（四）。它們往往是訓練教友傳教的一條正常道路。在它們本身內，實際上也就是教義、神修、實際生活的一種訓練。它們的成員和同道或朋友在小組內權衡他們的傳教方法及成果，把他們的日常生活去和福音印證。

這種培養工作應以顧及到教友的全面傳教事業為其組織方針，因為傳教事業不只在他們的團體中進行，也應在一生的任何環境中，尤其在職業生活、社會生活裡進行。當然，每個人都應積極地去準備自己參加傳教事業，不過，成年時這種訓練尤其迫切。因為隨着年齡的增長，心境愈廣闊，亦愈易發現，上主所賜的特別天才，也越能有效地去用聖神為了弟兄們的益處所賜的特恩。

### **適應各種傳教事業的訓練**

31 各種不同形式的傳教事業，需要特別的適當訓練。

一、關於傳播福音、聖化人靈的傳教事業，為了和有信仰及無信仰的人建立起交談的關係，給眾人宣講基督的福音，教友須受特別的訓練（五）。

因爲當前各種唯物主義正在各處伸長，在公教信友中都不例外，所以教友不僅應當更用心研習教理，尤其要研習所爭論的問題，還應當針對各式的唯物主義提供出他們福音生活的見證。

二、關於以基督精神重整現世秩序一節，教友們應該理解現世事物本身，以及它們對人生各項宗旨的真實意義及價值；要訓練教友們正當使用世物及制度的組織，常常以教會的道德與社會原理，追求公益。尤要學習社會理論及其實際的運用，好能使他們對理論的進步有所貢獻，同時在每一個實際的情況中會加以運用（六）。

三、因爲慈善事業是教友生活的顯著見證，訓練教友傳教的工作，也應當引導教友去執行這種工作，使基督信徒自幼年起即學習對弟兄有同情心，慷慨大量地去幫助有需要的人（七）。

## 訓練的方法

32 獻身傳教事業的信友，已經有不少的方法，如小型聚會、大會、小型退省神工、大退省、經常的集會、演講、書籍、雜誌等，爲加深對聖經和教義的理解，爲滋養神修生活，瞭解世界生活的狀況，研究並利用爲傳教事業適宜的方法（八）。

這些訓練的方法，都顧及到不同環境中，傳教事業的不同形式。

爲了達成這一目標，已經設置訓練中心和高級研究機構，並已獲致了卓越的成就。

本屆神聖公議會對在若干地區正欣欣向榮的這種機構，極表欣慰，並希望其他地區，在必要時，也推進類似的工作。

此外，不僅在神學方面，也在人類學、心理學、社會學、方法論等部門，要成立資料及研究中心，使得男女、青年、成年教友所有的天賦爲各種傳教領域，都能有更好的訓練。

## 勸諭

33 因此神聖公議會，因主的名義懇切敦請教友們，情甘自願，慷慨熱忱，響應基督在這個時刻的迫切號召和聖神的激勵。青年人應當感到，這一號召特別是向他們而發，並要迅速而且慷慨地接受。因爲主自己通過本屆會議，已經一再邀請一切教友都要和祂相契日切，並請他們把主的一切，視爲自己的事（參閱斐：二，5），在祂救

人的使命上和祂聯合起來；祂也派遣他們，到祂將要蒞臨的一切城市和處所（參閱路：十，1）；使得教友在教會的各種傳教事業上，表現出自己是祂的合作者，應合時代的需要，慷慨為上主工作，要知道，他們的工作在主內決不會徒然（參閱格前：十五，58）。

### •附註• 第六章

(一) 參閱《教會》教義憲章，第二、四、五章：《宗座公報》五七卷（一九六五）十二至廿一，三七至四九頁；《大公主義》法令，第4, 6, 7, 12節。並參閱前章注(四)。

(二) 教宗比約十二世，《向國際童子軍第一次會議的訓詞》：《宗座公報》四四卷（一九五二）五七九—五八〇頁。若望二十三世，《慈母與導師》通諭：《宗座公報》五三卷（一九六一）四五—四六頁。

(三)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教義憲章33節：《宗座公報》五七卷（一九六一）三九頁。

(四) 參閱教宗若望廿三世，《慈母與導師》通諭：《宗座公報》五三卷（一九六一）四五—四五頁。

(五) 參閱教宗比約十二世，一九三九年十一月一日，《*Sertum Laetitiae*》通諭：《宗座公報》三一卷（一九三九）六三五至六四四頁。一九五三年五月廿四日，《向公教進行會博士組的訓詞》。

(六) 參閱比約十二世，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八日，《向公教進行會女青年大會的訓詞》：《宗座公報》四四卷（一九五二）四一四至四一九頁。一九五五年五月一日，《向義大利公教進行會工人組的訓詞》：《宗座公報》四七卷（一九五五）四〇三至四〇四頁。

(七) 參閱教宗比約十二世，一九五二年四月廿七日，《向慈善事業代表會議的訓詞》：《宗座公報》四四卷（一九五二）四七〇至四七一頁。

(八) 參閱教宗若望廿三世，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五日，《慈母與導師》通諭：《宗座公報》五三卷（一九六一）四五—四六頁。

## 教宗公佈令

本法令內所載全部與各節，均為神聖大公會議教長們所讚同。我們以基督所賦予的宗座權力，偕同可敬的教長們，在聖神內，予以批准、審訂、制定，並為天主的光榮，特將會議所規定者，明令公佈。

**公教會主教 保祿**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於羅馬聖伯多祿大殿

（以下為教長們的簽署）

[以上文件由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翻譯]